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3-14號文件

檔號：CB1/BC/10/12

### 2013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由於根據2003年前《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必須至少有2名董事／股東，因此，為了容許只有1名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在符合該項《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註冊成為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訂明，倘執業法團有兩名董事／股東而其中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容許該另一名非會計師或非執業會計師<sup>1</sup>的人士擔任該執業法團的董事及名義股東。《公司條例》於2003年修訂後，准許只有1名董事／股東的公司成立為法團，但當時並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3. 據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近年留意到，多個事例顯示有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

---

<sup>1</sup>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條於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0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僅執業會計師方可進行審計工作。

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進行審計工作的專業人士專用的某些稱謂<sup>2</sup>，但該條文並不禁止公司的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因此，公司可以使用上述稱謂／英文縮寫／字樣，意圖使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

##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4.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負責的議員為梁繼昌議員。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下文各段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其主要條文。

### 只有1名股東的執業法團

5. 《公司條例》於2003年作出修訂，取消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董事／股東的規定。條例草案旨在依據該項修訂而相應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

6. 條例草案第3(3)至3(5)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c)條，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8)至3(11)條、第3(13)至3(15)條、第4(7)條及第6條分別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其他條文及該條例的第42(5)條，以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29(e)條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過渡性安排，以便有關的執業法團由現行制度過渡至擬議的新制度。

### 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英文縮寫及字樣

7. 條例草案建議，除《專業會計師條例》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英文縮寫及字樣外，亦禁止並非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及"會計師"的字樣。

<sup>2</sup> 該等禁止使用的稱謂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字樣。

8. 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以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

#### 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9. 條例草案亦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b)條，以延展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有兩名股東的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2)、3(6)、3(7)、3(12)、3(16)至3(20)條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多項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1)至4(4)條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作出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莫乃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 有關立法建議的諮詢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沒有經過公眾諮詢，他們查詢會計師公會就立法建議諮詢其會員的情況。

14. 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在2005年12月的周年大會上已通過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決議案，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至於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英文縮寫／字樣的建議，則於2011年5月獲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通過，理事會其後已通知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的建議修訂。會計師公會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除加入一些文本修訂外，當中的建議與陳茂波先生(前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提出的《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相同。會計師公會最近已將條例草案新加入的文本修訂通知會員。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2012年條例草案》於2012年5月4日刊憲，並曾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以進行首讀及二讀，惟第四屆立法會在會期中止前未能處理有關程序。

#### 立法建議對公眾的影響

15. 法案委員會詢問立法建議對公眾可能造成的影響。會計師公會回應時指出，擬議修訂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這並不會對公眾造成影響，因為現行安排已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與1名名義股東成立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會計師公會表示，由單一執業會計師為公司負上無限責任的情況將維持不變。

16. 關於禁止並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英文縮寫／字樣的建議，會計師公會表示，該項建議有助堵塞漏洞，防止此類法人團體試圖誤導公眾相信其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及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17. 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會計師公會澄清，若有公司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而現時已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該等公司須否更改名稱。會計師公會回應時表示，自該會在數年前與公司註冊處商討後，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已不可在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名稱中使用上述稱謂／英文縮寫／字樣，除非有關申請人已就公司名稱獲得會計師公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公司註冊處出示有關批准，則作別論。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文禁止上述做法。

## 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技術性問題

### *在若干條文中以"must"取代"shall"*

1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多項擬議修訂均涉及廢除某些條文中的"shall"而以"must"取代，例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方面的法例現代化政策及做法。

19.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致力以淺白語文將法例現代化。"Must"一般視為"shall"的淺白語文等義詞。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2012年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第9.2.18段，"must"及"shall"應避免在同一款中混用，而同一款中現有的"shall"則應改為"must"。為求整齊劃一，應考慮將所修訂條文的相鄰條文中的"shall"也改為"must"，惟僅限於有關修訂純屬相應修訂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c)(ii)及(6)(a)條，新增的條文已使用了"must"。根據《指引》第9.2.18段，第28D條第(2)款中所有"shall"應順理成章改為"must"，並為求整齊劃一，應考慮把此條文的相鄰條文中所有"shall"改為"must"。因此，法律草擬科請會計師公會考慮採用相同的草擬文體，並把整條第28D條中所有"shall"改為"must"。會計師公會已接納有關建議。

### *《專業會計師條例》經修訂的第28D(1)條*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公司條例》附表10第16部(該附表載有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1)條。儘管新《公司條例》已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但目前仍未實施。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曾提述"第(1)款"，在該第16部生效後必需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作出適當修訂。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委員曾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此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a)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就第28D(1)條作出的修訂，委員並就這方面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首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在此情況下，條例草案相當可能會先於新《公司條例》生效。由於當局已計劃在2013年年底前提提交公告，以更新須依據新《公司條例》而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一覽表，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可透過該項工作予以落實。委員

同意由政府當局在更新因應新《公司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一覽表的過程中，一併落實建議的修訂。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分別因應條例草案第3(4)條、第3(5)條及第4(1)條所載的擬議修訂，而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3)(c)(ii)(A)條、第42(1)(ii)條及第42(4)(a)條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同意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上述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

### **建議**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會按上文第22段所述提出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第23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委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合共：5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加入 — “ <b>(6A)</b> 第 28D(3)(c)(ii)(A)條，英文文本 — <b>廢除</b>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i)” <b>代以</b>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
4	加入 — “ <b>(6A)</b> 第 42(1)(ii)條 — <b>廢除</b> “公司” <b>代以</b> “法人團體”。 <b>(6B)</b> 第 42(4)(a)條 — <b>廢除</b> 所有“公司” <b>代以</b> “法人團體”。”。